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会字〔2022〕8号

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
市农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2年2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7日印发
